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2026-046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光启大楼 2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69,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8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朱莺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烨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58,909	99.5833	775,200	0.3548	135,100	0.061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68,709	99.5878	762,600	0.3490	137,900	0.0632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72,809	99.5896	768,800	0.3519	127,600	0.0585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72,609	99.5895	769,000	0.3519	127,600	0.0586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73,109	99.5898	768,300	0.3516	127,800	0.0586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07,109	99.5596	819,800	0.3752	142,300	0.0652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473,609	99.5442	846,800	0.3876	148,800	0.06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01,024	74.0753	775,200	22.0771	135,100	3.84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 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会议案 2、议案 3.01、3.02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智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